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0.03.07 台（90）內地字第 900387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3 月 07 日

要 旨：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完竣，發現地籍調查表記載界址不一致經界位置標示不清之情形時，應依據該處分之瑕疵程度，對原行政處分為撤銷、補正、更正、轉換或其他適法之處置，尚非一律予以撤銷

要 旨：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完竣，發現地籍調查表記載界址不一致，或經界位置標示不清致滋生界址認定爭議時如何處理。

內 容：按「行政官署對其已為之行政行為發覺有違誤之處，而自動更正或撤銷者，並非法所不許。」行政法院 44 年判字第 40 號固著有判例。惟查違法之行政處分，依各類不同程度之瑕疵與行政程序法所給予之規範效果，得區分重大瑕疵（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）、中度及輕度瑕疵（同法第 114 條）、微量瑕疵（同法第 101 條）、瑕疵之變體（同法第 98 條）等四級（吳庚著，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，89 年 9 月增訂第 6 版，第 378 頁至第 379 頁參照），原處分機關自應審酌行政處分之瑕疵等級、瑕疵態樣及其法律效果等因素，依據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，對原行政處分為撤銷、補正、更正、轉換或其他適法之處置，尚非對違法行政處分均一律予以撤銷。是以，本案已辦竣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之土地，發現地籍調查表記載界址不一致，或經界位置標示不清致滋生界址認定爭議時，應依前開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審慎處理。

（按：行政法院 44 年判字第 40 號判例經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 10、11、1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嗣後不再援用，並經司法院以 91 年 12 月 13 日（91）院台廳行一字第 31707 號函、91 年 12 月 23 日（91）院台廳行一字第 32470 號函、92 年 1 月 3 日（92）院台廳行一字第 00267 號函准予備查。）